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進行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本期間錄得的**純利介乎約75百萬港元至8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純利約202.3百萬港元。根據所得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於本期間減少；

(ii) 本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因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增加；及

(iii) 本期間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儘管出現上述預期利潤減少，受惠於(i)提供持牌業務之金融服務及借貸服務所產生之經營溢利；及(ii)本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整體錄得公平值收益，本集團預期本期間仍將保持較好盈利。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本公司管理層所編製本公司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進行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亦尚未落實。本公司預計將於2026年11月30日或前後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於本公司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時細閱有關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6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軼丁先生及趙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林鴿先生。